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议事制度

第一条 公司总裁议事制度旨在确保总裁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第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条 总裁会议由总裁负责召开，总裁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前二天。

第七条 总裁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总裁会议的参加的人员由总裁根据所议事项决定。

第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总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负责下列事项：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符合董事会决定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不足该标准的由总裁办公会或总裁依据董事会授权相应决定。

第十一条 在上述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总裁应当召集有关人员听取意见，必要时要向董事会汇报后再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授权所负责的业务领域内主持日常工作，行使管理职能，并依据汇报制度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

第十六条 总裁在就比较重大的经营活动做出决策时，应做出必要的决策分析。总裁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时，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章程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对于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由总裁做出专项报告，由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 该议事制度由董事会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